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名方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沟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合同期限：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服务内容：协助推进平安建设、生态环保、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协助安全生产部、综治办做好消防安全、重点矛盾排查及宣传指导等专项工作。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依据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预计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5016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付款金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合同款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严格按照月考勤季验收制度，按季度核拨。

乙方必须按实际工资日期支付给员工工资，乙方不能以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拖欠员工的工资，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2. 税费

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单位缴纳。

3.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违约赔偿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



市



157

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乙方超 7 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指派的用工人员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违反用工单位纪律及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劳务服务人员。

1.2 甲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通讯技术设备。

1.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障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5 甲方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3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4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甲方以及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签署相应培训文件并宣读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由服务人员签字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同等赔偿责任。

2.7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3.保密义务

3.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其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3.2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本协议各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

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此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4.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4.7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大兴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